

公共債務法的修訂引起朝野極度的關注，身為財稅方面的知識份子，對我國財政應興應革更是高度的關切。持平而論，提高舉債上限是一種逃避加稅且不負責任的作法，對後代子孫尤其不公平。因為用舉債的方式融通政府支出，終究必須償還，還要加計利息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0,5252,11051401x112010062200176,00.html>